附件1

市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项目类型** | | | | **备注** |
| **属于达市规委办发〔2023〕1号文件规定豁免审议类项目** | **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  **工业类工程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项目** |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 |  |
| 1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无需办理 | 凭出让合同同步办理 | 凭出让合同同步办理 | 不涉及规划条件变化的项目，无需办理，可继续使用原有证书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无需办理 | 要件承诺（需上规委会项目向规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 | 要件承诺（需上规委会项目向规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 | 要件承诺（需上规委会项目向规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 | 承诺事项在多验合一前完成 |
| 4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无需办理 | 要件承诺（需上规委会项目向规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不再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 | 要件承诺（需上规委会项目向规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不再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 | 要件承诺（需上规委会项目向规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不再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 | 承诺事项在多验合一前完成 |